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，经事后审核，需要对该公告中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进一步充分披露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、D201、A101 房。

更正后：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龚卫民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301、D201、A101 房，总租赁面积为 1191.8 平方米，关联交易金额为年度 204,480.00 元，每平方每月租金为 14.30 元，本公司在该园区租赁其他办公场地租赁金额为每平方每月租金为 17-27 元，故该关联交易定价以低于本地区平均房屋租赁租金为标准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该关联交易总租赁面积为 1191.8 平方米，关联交易金额为年度 204,480.00 元，每平方每月租金为 14.30 元，低于本地区平均房屋租赁租金，主要原因为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、D201、A101 房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 。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

该房屋租金为（人民币）柒仟肆佰玖拾元整/每月。（¥17040/月）

租赁期间，如遇到市场变化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；除此之外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。乙方应于每半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内支付该半年的租金给甲方。租金为（人民币）壹拾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/半年。（¥102,240 元/半年）。

第五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，将房屋交付给乙方，向乙方收取押金壹万元整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披露的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9）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